

2024 年梁河县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使用方案

为扎实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按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政策，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根据“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梁河县 2024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如下。

一、资金来源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德财农〔2023〕129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梁财农〔2024〕8 号）下达经费 21 万元。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紧密围绕“聚焦“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增收”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坚决扑杀重大动物疫情，不断强化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稳步推进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通过项目实施，严格规范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民生保障作用，坚决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

以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等目标任务，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区域性流行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三、实施内容及进度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号）和《云南省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在全县范围实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补助，“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兑付、免疫效果评价采样补助及配套试剂耗材采购、兑付强制扑杀补助、兑付养殖环节无害处理补助、人员防护及防控物资储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一）2月，组织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二）3月至11月，工作实施、补助资金兑付（若财政资金下达问题，时间后延）。

（三）12月，进行资料整理、总结等工作。

四、资金使用计划

（一）强制免疫、监测与监管，资金 20 万元。

1.强制免疫注射补助，补助资金 5.6873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劳务补助，按照各乡镇统计上报的春、秋两季数。

（1）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梁财农〔2018〕94号）附件 4《德宏州 2018 年度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实施方案》：猪、牛、羊口蹄疫免疫注射补助 0.2 元/头份、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注射 0.02 元/羽份。

(2) 补助资金及数量：根据 2023 年末全县畜牧生产存栏数核算。按每年春、秋实施强制免疫，口蹄疫免疫 22 万头（只）份（猪 16 万头份、牛 3.8 万头份、羊 2.4 万只份），小反刍兽疫免疫 2 万只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46 万羽份。

(3) 资金兑付：根据各乡镇免疫报表数，经免疫抗体抽检合格后，兑付给村级动物防疫员。

2.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 4.5 万元。

(1) 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依照省动物强制免疫计划自主采购的、自行免疫的疫苗，给予其政府采购疫苗等值的疫苗补助资金。通过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采购有记录、免疫可核查、效果可评价、补助资金发放痕迹化”的要求，积极推进工作。根据《德宏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补助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创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机制和免疫组织形式，进一步促进养殖场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2) 补助程序和资金标准。补助程序：经畜禽养殖场（户）自愿申报、县级审核的申报流程，符合“补助规模养殖场标准”有关养殖场（小区、户）“先打后补”政策、补助标准和方式。填写《德宏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经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的，按养殖场（户）实际免疫数量兑付补助。

补助标准：根据《德宏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补助工作方案》内容：口蹄疫（“O 型+A 型”）免疫 1.2 元/头份、口蹄疫（“O ”型）免疫 1.16 元/头份。

(3) 实施时间、范围及数量测算。

时间：2024 年全年。

实施对象：梁河县联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

德宏州尚善品味农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

梁河县齐聚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

梁河县鑫荣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

数量测算：联九农业 20000 头份、尚善品味 1500 头份、齐聚养殖 5000 头份、鑫荣畜牧养殖场 1000 头份。测算计划补助资金 6 万元。

3.人员防护（村级动物防疫员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0.8127 万元。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等疫病防控过程中意外伤害保险，向保险公司购买村级动物防疫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村级动物防疫员 63 人，每人每年保险费 129 元，共 0.8127 万元。

4.动物疫病检疫监管，资金 3 万元。动物卫生综合监管能力建设（乡镇检疫申报点），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站点的规范化建设和科学化管理，提升动物卫生综合监管能力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按照工作规范化、形象标准化、手段信息化、条件现代化、管理痕迹化，提升完善 1 个乡镇检疫申报点建设。

(1) 提升内容：办公场所涂装、室内外标牌制作、办公桌椅设备配备等。

(2) 资金概算：每个申报点 1 万元。

6.免疫效果评价和重点动物疫病监测，资金 6 万元。为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评估动物强制免疫效果和动物疫病预警监测，计划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效果

评价和重点动物疫病监测 2000 份次。

(1) 采样补助标准，血清样品：猪 20 元/头份、牛 20 元/头份、犬 20 元/只份、羊 10 元/只份、家禽 10 元/羽份；病学监测样品：棉拭子、“OP”液、组织样品等均为 10 元/份。计划补助资金共计 1.2 万元。（补助对象村级动物防疫员）

(2) 免疫效果评价、疫病监测相关试剂耗材购置，资金 4.8 万元。用于采样耗材、检测试剂盒、实验室耗材等物品购置。

（实施单位：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二）无害化处理劳务补助，资金 1 万元。

主要用于全县范围内出现随意抛弃病死动物过程中，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劳务费。

补助范围：除公职人员以外的劳务人员。

补助资金概算：资金 1 万元

（实施单位：梁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五、主要措施

（一）组织措施

1. 成立以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尹以乐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务室、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2. 明确职能职责，提高实施效率。采取负责制和分级管理的办法，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指导和资料收集汇总。

3. 严格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项目资金专款

专用。通过科学谋划、精心组织，使项目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最大的作用。项目的相关物资采购按照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项目实施站所在农业农村局实行报账制兑付资金。

(二) 技术措施

1.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实施过程中负责对村级防疫员的强制免疫和采样技术指导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防疫人员按质按量完成免疫；做好兽医实验室的重点疫病监测和免疫抗体评价工作；

2.梁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统计、上报、审核工作；负责监督辖区内的养殖场（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接受强制免疫工作。

3.加强培训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群防群控”意识，使各级技术人员、村级防疫员、养殖户掌握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的技术要点，科学有效地防治动物疫情。

六、预期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群体免疫密度 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通过科学的预防消毒工作，进一步降低全县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减少养殖户因动物疫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一步增加养殖创收。

(二)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疫情保持平稳。进一步提高养殖户防控意识，提升动物疫病防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保

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三)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规范病害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减少疫病风险，有效避免二次污染。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6日